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或“公司”）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民德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长城证券对民德电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长城证券项目组对民德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查阅民德电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清单、民德电子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账单；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等。

二、2021 年度民德电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000,0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943,396.23 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5,056,603.77 元。上述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047,603.77 元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009,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7]012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7,009,0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2,773,558.94
减：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46,43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5,594,664.4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400,105.5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17 年 6 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 2020 年 6 月末完成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于 2019 年 12 月末完成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于 2021 年 6 月末完成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及缩减投资规模，该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调整为广东省惠州市，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9,529.70 万元调整为 5,087.19 万元，项目投资均为募集资金投资。

同意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在此期间，公司共使用了人民币 2,1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1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将“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广微集成投资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9,947.022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广微集成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9,947.0227 万元已全部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06955310706 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已将此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43,723.60 元转入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项目，公司将“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4,500.00 万元。根据上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开展及结项情

况，预计所有募投项目结项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约为 3,280.00 万元（含后续期间的理财及利息收益，以实际结转时专项资金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广微集成 10%股权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毕，总投资额 4,500 万元已全部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账号：602021663）中节余资金 3,335.64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该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止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四、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00.9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983.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1.79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3,260.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6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76%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含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7,730.33	-	-	-	-	-	-	-	-
2、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5,905.46	-	-	-	-	-	-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87.19	5,087.19	68.00	5,128.44	100.81	2021/6/30	-	-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977.92	344.90	-	344.90	100.00	-	-	-	否
5、投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	是	-	9,947.02	75.00	9,947.02	100.00	2020/6/18	772.85	是	否
6、收购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	是	-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2021/7/1	71.01	是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是	-	3,340.01	3,340.01	3,340.01	100	-		-	-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	20,700.90	23,219.12	7,983.01	23,260.37	-		843.8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700.90	23,219.12	7,983.01	23,260.37	-	-	843.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存在偏差，主要是由于：（1）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购置房产（包括厂房、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的面积分别为 4500 平方米、3800 平方米、1300 平方米和 550 平方米。由于近年来深圳市工业厂房及办公楼价格上涨较快，目前处于价格高位状态。本着谨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控制房产购置成本，且在不影响公司生产发展前提下，公司暂时延缓了房产购置的进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于 2021 年 6 月末完成建设。（2）对于产业化项目，公司目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和升级，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合理利用了现有产能的扩充空间，能保证各项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营；同时，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加大了对产品核心部件标准化水平的研发力度，不仅提升了产品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也有助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水平的提升。对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了房产购置地点及缩减了投资规模。公司已与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位于惠州市潼湖碧桂园科技小镇的物业的意向协议，相关物业尚未竣工验收交付。对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保障公司营销体系的稳定、健康运营，公司利用深圳现有办公楼内尚有剩余空间升级总部营销中心，同时在上海、北京等重点市场领域派驻核心营销人员，提供贴近客户和经销商的营销服务。（3）本着谨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这两个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次广微集成投资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9,947.022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 月 7 日，广微集成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9,947.0227 万元已全部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该项目已实施完毕。（3）本着谨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广微									

	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节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项目，公司将“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4,5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项目的 4,500 万元支付，2021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资金 3,335.64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该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调整为广东省惠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共使用了人民币 2,1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1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广微集成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9,947.0227 万元已全部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06955310706 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已将此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43,723.60 元转入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项目。2021 年 7 月 1 日，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项目的 4,500 万元支付完毕，2021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项资金账户结余的 3,335.64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所有募投项目结项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节余资金 3,340.01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已完成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3,340.01 万元转入公司日常经营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18 年，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及缩减投资规模，该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调整为广东省惠州市，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9,529.70 万元调整为 5,087.19 万元，项目投资均为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5,128.44 万元，其中使用了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 41.25 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2、2020 年，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将“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广微集成投资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9,947.022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广微集成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9,947.0227 万元已全部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3、2021 年，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项目，公司将“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4,500.00 万元。根据上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开展及结项情况，预计所有募投项目结项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约为 3,280.00 万元（含后续期间的理财及利息收益，以实际结转时专项资金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

营业务所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年7月1日，收购广微集成10%股权项目的4,500万元支付完毕，2021年7月8日，募集资金专项资金账户结余的3,335.64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本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	“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947.02	75.00	9,947.02	100	2020-6-18	772.85	是	否
收购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	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	2021-07-01	71.0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335.64	3,335.64	3,335.64	100	-	-	-	-
合计	-	17,782.66	7,910.64	17,782.66	100	-	843.8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主要包括:(1)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 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产业竞争力;(3) 收购是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最优选择;(4) 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原项目“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购置房产(包括厂房、营销中心)的面积分别为 4,500 平方米和 550 平方米,由于近年来深圳市工业厂房及办公楼价格上涨较快,目前处于价格高位状态,购置房产的风险较大。同时,对于商用条							

	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公司目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和升级，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合理利用了现有产能的扩充空间，能保证各项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营。对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保障公司营销体系的稳定、健康运营，公司利用深圳现有办公楼内尚有剩余空间升级总部营销中心，同时在上海、北京等重点市场领域派驻核心营销人员，提供贴近客户和经销商的营销服务。本着谨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这两个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广微集成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项目，公司将“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4,500.00 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主要包括：(1)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 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3) 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原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拟购置 3,800 平米的房产，由于近年来深圳市工业厂房及办公楼价格上涨较快，目前处于价格高位状态,购置房产的风险较大。同时，对于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公司目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和升级，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合理利用了现有产能的扩充空间，能保证各项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营；公司通过加强生产流程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产能得到显著提高，现有的生产能力可满足业务的发展需求。本着谨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广微集成 10%股权项目，节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报告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民德电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民德电子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严绍东

秦 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